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74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“伊曲康唑胶囊”审方事件的处罚通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2016年8月23日，我司在岗执业药师黄玲工作中，对于富顿远程医生为浆洗街药店顾客开具处方“伊曲康唑胶囊 100mg*14粒，用法用量 100g、po、qd”中的用量“100g”，疏忽大意，未审核到位，虽未对顾客身体造成不良影响，但对我司药学服务在顾客心目中的形象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。

根据《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制度》，执业药师应当认真逐项检查处方前记、正文和后记书写是否清晰、完整，并确认处方的合法性。为严肃公司制度，加强执业药师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此事作如下处理：

1、对直接责任人执业药师黄玲罚款 300.00 元，扣罚执业药师补贴 200.00 元。共计罚款 500.00 元。

2、质管部负责人王利燕负连带管理责任，处罚 100.00 元。

3、公司加强执业药师团队培训和管理；查漏补缺，完善相关制度及处罚条款。

特此通报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



(共印 2 份)